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於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董事				
范亞軍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10 港元	5,000,000	5,000,000
員工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10 港元	1,500,000	1,500,000

授出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唯授出之購股權之50%不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行使。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其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